群众围观拍摄 民警不得强行干涉

公安部培训规范执法,提出要习惯在“镜头”下执法

查验身份证要不要出示警察证?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怎么处理?26日,公安部举办全国公安机关培训会,针对民警在现场执法中遇到问题应当如何规范处置,进行视频培训。规范指出,民警执法时,面对群众围观拍摄,在拍摄不影响正常执法的情况下,民警要自觉接受监督,要习惯在“镜头”下执法。

执法对象要求 民警应出示警察证

公安部本次培训主要围绕刑事、治安、交警等警种在现场执法时遇到的具体问题,向全国民警统一视频演示了执法规范与标准。

规范指出《人民警察证》是人民警察执法证件,民警执法时应随身携带,便衣民警应当主动出示;着装民警可不出示《人民警察证》,但在执法对象要求出示时应当出示。

民警现场查验居民身份证时,对于执法对象出示身份证并排除违法犯罪嫌疑的,要礼貌放行。出示身份证件并接受查验是公民的法定义务,如果拒绝配合并与民警纠缠,民警可以采取口头传唤、强制传唤等措施。

针对怎样规范处置阻碍执法行为的困惑,规范要求民警应有效使用执法记录仪,全程录像固定证据,要向围观群众表明身份、说明情况,争取配合,对于暴力抗拒或阻碍民警依法履职的,劝告无效可使用制服性、驱逐性警械,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公共安全的,可以强行带离现场。

民警执法时,面对群众的围观拍摄,规范要求在拍摄不影响正常执法的情况下,民警要自觉接受监督,要习惯在“镜头”下执法,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。

对于交警现场执法,特别强调了民警要控制好情绪,防止因个人言行不当激化矛盾,要保持安全距离,不得站在车辆的正前方或正后方。

摆脱执法对象纠缠 避免使用危险动作

此次视频演示培训会选取了上海、重庆和济南公安机关制作的三段演示片作为教学模板,分析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案例,解决一线民警集中反映的执法困惑。比如民警查验证件过程中遇到拒不出示身份证件的情况怎么办,民警查缉嫌疑车辆当事人拒不下车怎么办,民警执法时遇到阻碍和纠缠怎么办,在什么情形下民警可以依法使用武器等问题,视频从法律要求、处置流程、行为举止、策略技巧等方面,就民警在执法实践中具体“应该怎么做”、“不应该做什么”给予了清晰回答。

比如面对执法对象或其亲友突然下跪抱腿的,民警可站在下跪者身侧搀扶其起身,弯腰或半蹲进行劝说和法制教育,促其尽快起身。遇到执法对象或其亲友拖拽、缠抱民警的,灵活规范地迅速摆脱纠缠,可采取拉肘别臂等相对安全的控制动作,避免拳击、抓头发、扭脖子等危险动作。也可在其他民警协助下,合力将其分离。必要时可依法使用催泪喷射器等警械。经劝导无效拒不停止的,依法强制带离。

部署查缉嫌疑车辆时,要明确一名民警为现场指挥,负责分工和下达指令,确保应对处置有序进行,不得站在车前强行拦截,紧急时可用拦车破胎器。检查车辆时,保持安全距离,当事人锁闭车门拒不开启车门,民警可依次口头、徒手和使用警械制止。准备采取破窗强制手段之前,向指挥中心报备,破窗时,选择不易危及车内人员安全的一侧。带离违法犯罪嫌疑人后,及时清扫路面遗留物,迅速恢复交通。

查处路面交通违法时,遇有违法者带有随行儿童的,民警要先对儿童进行安抚,既能在孩子心中树立良好的警察形象,又能对当事人产生心理感化,彰显了人文关怀。

据央视、人民日报

川皖两省原副省长同日被双开

杨振超、李成云都涉嫌在国企问题上滥用职权

7月26日,中央纪委同日发布两则“双开”消息,涉及川皖两省的原副省长。同样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,杨振超卸下的是安徽省副省长的职务,而李成云五年前已被免去副省长职务。

杨振超(资料片)

李成云(资料片)

两老虎都曾对抗组织审查

记者对比发现,杨振超、李成云两人简历极其相似。两人都曾主政一方,杨振超在2007年7月至2013年2月期间任淮南市委书记,李成云于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德阳市委书记;两人也都曾任职省国资委主任,杨振超在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期间任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党组书记,李成云于2006年6月任四川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、省国资委主任。

从通报情况来看,两人均涉及国企问题,杨振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,涉嫌滥用职权犯罪,李成云在国有企业改制中违规决策,涉嫌滥用职权犯罪。

此外,在中纪委的通报中,两人也均被提及“对抗组织审查”。据悉,今年以来落马官员中,屡见被通报“违反政治纪律,对抗组织审查”。根据公开通报,至少11名省部级落马高官均被通报“对抗组织审查”,其中包括:河南省委原常委、洛阳市委原书记陈雪枫,辽宁省人大原副主任王阳,贵州省政协原副主席孔令中,广东省原副省长刘志庚,四川省原省委副书记、省长魏宏,黑龙江省人大原副主任盖如垠,上海市原副市长艾宝俊,北京市原市委副书记吕锡文,四川省原副省长李成云,安徽省原副省长杨振超,辽宁省委原常委、政法委原书记苏宏章。

不过,这11名落马官员具体是如何对抗组织审查,中纪委通报并未描述具体细节。而从地方通报的“对抗组织审查”案例来看,细节相对较多。官员们的对抗手段令人瞠目结舌,既包括基本的制造麻烦、编造虚假材料,还含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技侦手段。他们会故意刁难、暗中施压,甚至动手威胁,让巡视工作陷入被动,妄图逼迫办案人员“知难而退”。

两次违纪才落马 李成云或涉间谍案

不同于杨振超,李成云已两次被通报违纪。今年4月9日,中纪委发布消息,四川省原副省长李成云涉嫌严重违纪,接受组织调查,早在2011年,因涉嫌违纪李成云被免去四川省副省长职务。令人玩味的是,被免仅过了短短两个月,李成云便复出成为“省工业化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”。此次被开除的公职或许就指上述职务。

记者查阅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官网发现,该机构前身为四川省科学技术顾问团,2010年3月,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更名。2013年1月换届,成立第二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。

在中央纪委发布李成云被“双开”的消息时,上述官网已没有他的名字。据介绍,上述机构是四川省委、省政府对全省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宏观决策的咨询、智囊和参谋机构,机构的名誉主任、主任由此前在四川任职的退休省部级官员担任。

有媒体报道称,李成云2011年被免去副省长职务,是因涉及一桩“双料女间谍”案。有一名四川南充籍的女子接近他,并与他保持了亲密的关系。该女子曾是李成云在四川省机械工业厅的同事,后辞职出国。案发前回到中国,自称经商。有见到该女子的人士称,该女子“非常美丽,很有魅力”。

时隔五年之后,李成云再次“违纪”。中纪委有关李成云的“双开”通报中,还首次出现了一个新表述:“在国有企业改制中违规决策。”这很容易让人想起三个月前的传闻。

“四川原副省长李成云被查或涉剑南春改制旧事”的消息在今年4月李成云接受组织调查后在媒体盛传。总部位于四川省绵竹市(属德阳市代管)的剑南春集团是中国著名的白酒企业,2003年进行改制。据财新网报道,改制之后,“乔天明等20名高管组建的同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.54%;战略投资者四川蓝剑公司持股8.61%,四川融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.38%,其余的16.47%股权,则由剑南春集团工会代全体员工持股。当时工商档案显示,乔天明持有同盛投资41%的股份,间接持有剑南春约26%的股份。”

去年5月,剑南春董事长乔天明被调查,消息人士向媒体透露,对乔天明的调查指向了2003年的剑南春改制。李成云曾于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德阳市委书记,正是在他任职期间,剑南春完成了国有企业的改制工作。

杨振超与搭班市长 双双落马

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2016年5月24日发布消息,安徽省副省长杨振超涉嫌严重违纪,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。杨振超的落马,距离中央第五巡视组进驻安徽开展巡视“回头看”结束尚不足一个月。

继陈维席、陈世礼、方西屏之后,杨振超成为1996年8月以来近20年时间里第四个落马的安徽淮南市委原书记。

现年56岁(1960.8)的杨振超于2013年1月调任安徽省政府副省长、党组成员。此前,他长期在安徽有色金属工业和国企系统任职,并于2007年7月至2013年2月,以市委书记之职主政安徽工业重镇淮南。

2014年11月,安徽省商务厅时任党组书记、厅长曹勇因涉嫌严重违纪,被安徽省纪委宣布接受组织调查。赴任安徽省商务厅厅长前,曹勇曾于2008年4月至2013年2月同杨振超搭班,担任淮南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、市长,与其在淮南市委共事近五年,直至2013年年初同步调离淮南。

淮南多位知情人士称,杨、曹二人搭班时一直不和,加之曹勇性格非常强势,导致作为市委一把手的杨振超,在淮南五年多时间里(2007年7月—2013年2月)几乎是无所作为,并急欲离开。

淮南一位可靠信源人士透露,杨振超曾安排淮南市政府办公室一位干部,在当地市委市政府指定接待宾馆为其虚列招待费以供日常消费开支,相关账单报销时被曹勇拒绝签字。

曹勇落马后,在其亲属的持续举报下,淮南市政府办公室上述干部一度被有关部门带走协助调查,目前已经恢复自由。

杨、曹的不和受到安徽省有关部门的关注。2013年2月,淮南出现了中国官场较为少见的大变动:作为市委书记的杨振超和作为市长的曹勇被同时调离。据上述淮南知情人士回忆,在宣布人事调整的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上,曹勇因未能顺利接任市委书记而非常不满,当着省委有关领导和杨振超的面举止十分失态。

(据北京青年报、新京报等)